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
的議席分配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在 1998 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的背景資料；及
- (b) 有關將於 2012 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界別分組的建議議席分配的資料。

(a) 有關在 1998 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

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共有 800 人，循以下四個界別產生：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3. 在考慮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後，特區政府在 1997 年就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劃分提出建議，並連同其他事項諮詢公眾：

- (i) 選舉委員會前三個界別的委員將由立法會內的二十五個功能界別¹，以及七個其他組別²的代表選出；
- (ii) 至於第四界別，所有臨時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將會成為當然委員。這個界別亦包括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和臨時區議會的代表。

4. 在公眾諮詢後，特區政府決定落實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建議。第一界別將有 17 個界別分組，第二界別有 10 個界別分組，第三界別有五個界別分組，而第四界別則有六個界別分組。每個界別各有 200 名委員，而議席大致平均分配給各個界別分組。

(b) 有關將於 2012 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界別分組的建議議席分配

5. 特區政府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而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¹ 包括 (1) 商界(一)；(2) 商界(二)；(3) 工業界(一)；(4) 工業界(二)；(5) 金融界；(6) 金融服務界；(7) 會計界；(8) 勞工界；(9) 社會福利界；(10) 醫學界；(11) 衛生服務界；(12) 教育界；(13) 法律界；(14) 工程界；(15)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16) 地產及建造界；(17) 航運交通界；(18) 旅遊界；(19) 批發及零售界；(20) 進出口界；(21) 保險界；(22) 資訊科技界；(23) 紡織及製衣界；(24) 漁農界；(2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但不包括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鄉議局界別。

² 包括 (1) 中國企業協會；(2) 酒店界；(3) 中醫界；(4) 高等教育界；(5) 飲食界；(6) 香港僱主聯合會；及(7) 宗教界。

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

6. 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將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委員數目增長。有關這三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在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主要收到三類意見：

(a) 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佈情況按比例增加；

(b) 分拆現有界別分組³；及

(c) 增加新的界別分組⁴。

7. 對於如何將新增議席分配給選舉員委員會前三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我們在現階段未有具體建議。我們會繼續聽取社會和立法會的意見。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確定。

第四界別

8. 至於第四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我們建議把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9. 這個建議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由 330 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提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民選區議員代表不同階層，對地方行政有

³ 例如，香港牙醫學會建議政府於現時醫學界別分組 20 席中，把最少 3 席分配給牙醫。有關的建議數目建基於醫生與牙醫數目的比例。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以達至均衡參與。

⁴ 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同意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但認為新增的委員應加入一定數目的中小企業界代表。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亦爭取在選舉委員會專業界內加入地產代理業界別。

貢獻及貼近民意，他們的參與有利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助均衡參與。

10. 至於餘下的 25 個新增議席，除了 10 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外⁵，建議按現有政協委員及鄉議局委員人數比例分配其餘 15 席，即政協委員獲增加 10 席，鄉議局增加 5 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⁵ 假設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目前 60 席增加至 70 席，維持目前規定全數立法會議員都被納入選舉委員會。